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464號同意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約僱人員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自110年到職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- (二)本職缺為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,若僱用原因消失時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表現不佳, 即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
- 四、工作待遇: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,折合新台幣34,916元(含勞、健保自付金額)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協助教學行政及教務處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: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並符合下列資格者: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。
 - (二)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:熟悉 Internet、Office(word、excel)等軟體操作。
 - 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,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,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親自或委託報名:於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備妥應繳資料到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
八、應繳表件:

- (一)報名表 (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)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經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甄選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:

- (一)資格審查:相關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經初審通過,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110年2月25日 (星期四)上午面試及電腦測試(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),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人 員1-2名。
- 十、錄取公告:面試當天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hjh.tp.edu.tw/)。
- 十一、錄取者應於<mark>通知報到日</mark>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份證、學經歷證件、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,正取 人員如因故離職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候補期間為3個月,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 日起算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取消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人員報到前須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調查,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洽各縣 市政府警察局申請)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